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

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 “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1
一、12月办税日历.....	1
二、征期热点关注.....	2
第二部分 操作指导	4
一、从价计征的房产出租后税源信息修改操作.....	4
二、新电子税局操作房产税申报.....	6
三、新电子税局操作汇总纳税报告.....	10
四、新电子税局操作车辆购置税退税.....	16
五、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操作申报财产租赁所得.....	21
六、新电子税局纳税信用管理.....	26
六、新电子税局操作无欠税证明开具.....	28
七、新电子税局操作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32
八、新电子税局操作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36
九、新电子税局操作开具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43
十、新电子税局操作代理业务登录.....	44
十一、新电子税局 APP 车辆购置税申报.....	48
十二、新电子税局 APP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52
十三、新电子税局操作发票用票需求申请.....	56
十四、新电子税局操作税收减免报告.....	58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62
一、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是否包含稽查查补销售	

额?	62
二、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能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吗?	62
三、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的工会经费扣除标准是多少?	62
四、销售酸菜税率多少?	62
五、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自行申报的纳税期限、纳税地点是什么?	62
六、合租住房可以分别扣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63
七、达到查账征收条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是否可以继续采用核定征收方式?	63
八、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应 按照什么服务缴纳增值税?	63
九、车船税的缴纳期限是什么?	63
十、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到哪里申报纳税?	64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一、12月办税日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月申报期截止到12月16日,各税费种具体申报期限:

01日-16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按月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01日-25日

申报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

01日-31日

申报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4年度车船税纳

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二、征期热点关注

1、12月16日为申报截止日期

请务必在12月16日之前，完成各项税务申报的准备工作，以免影响您的正常缴税进度。

2、申报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按年征收，分半年缴纳。下半年应缴纳税款于当年12月底前申报缴纳。

纳税人通过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先进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源信息采集，再进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缴纳。

3、勾选确认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取得铁路电子客票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4、确认2025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一键带入】按步骤操作即可。

5、税费事项网上办 悦悦远程来帮忙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时，可优先选择新电子税局或新电子税局 APP 网上办，若线上功能无法满足时，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悦悦”人工可为您远程问办，登录新电子税局或新电子税局 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页面，在线联系征纳互动座席，线上提交资料，远程帮您办理。

第二部分 操作指导

一、从价计征的房产出租后税源信息修改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第三条 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具体减除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山西省为 30%）。第四条规定：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纳税人若原从价计征的房产出租后，需及时修改房产税的税源采集信息为从租计征，一起来看新电子税局的操作吧。

第一步、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第二步、点击房产税【税源采集】按钮。



第三步、进入税源采集明细页面，点击【应税明细】。



第四步、点击【房屋应税信息（从租）】-录入出租面积、租金收入等信息后，点击【提交】。



←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房屋应税信息 (从租)

* 出租面积 ① 承租方名称 ① 承租方的纳税人识别号 ① * 申报租金收入 ①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 申报期起 ① * 申报期止 ①

请选择 请选择

减免税信息

新增行

序号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①	减免税租金收入 ①	月减免税金额 ①	减免起止时间起始月份 ①	减免起止时间终止月份 ①	操作

取消 上一步 提交



第五步、再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页面，申报房产税即可。

二、新电子税局操作房产税申报

房产税按年征收，分半年缴纳。下半年应缴纳税款于当年 12 月底前申报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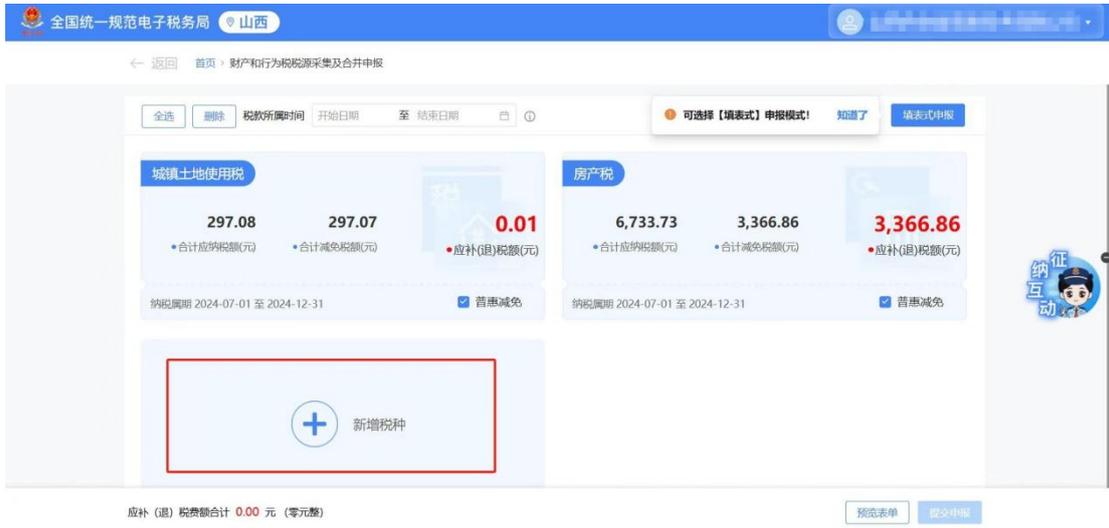
纳税人通过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先进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源信息采集，再进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缴纳。

第一步、税源信息采集。（若税源信息采集无变化，则直接到第二步）。

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进入页面，点击【新增税种】-选择“房产税”，点击【确定】-房产税卡片新增成功。





点击【税源采集】，录入房产税税源信息，点击【新增】，在“房产税税源信息”页面录入税源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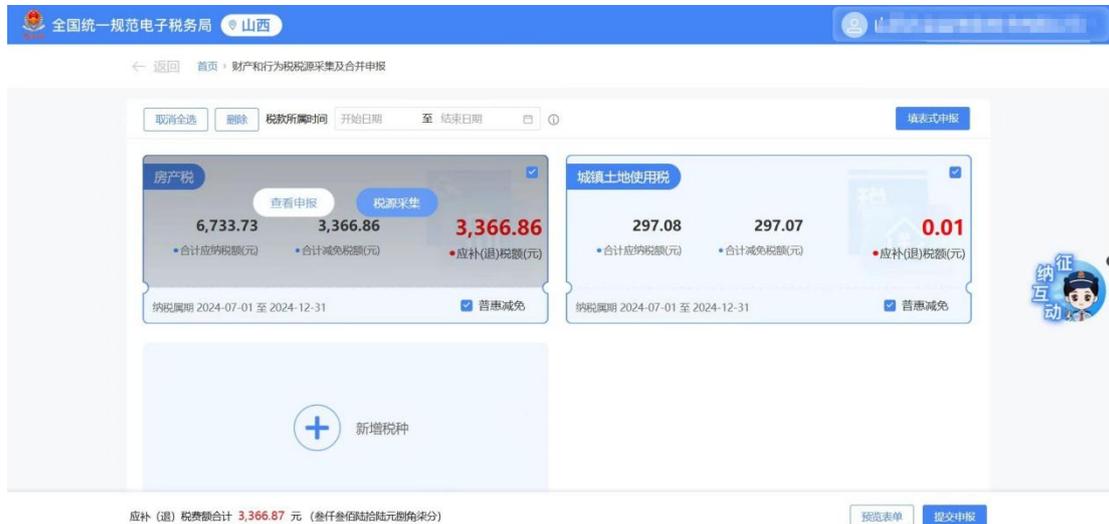


第二步、房产税申报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
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自动带出已采集的税源信息-可直接勾选对应的税种进行
确认式申报-点击【提交申报】



也可以点击右上角的【填表式申报】进入填表式页面，
核实各申报表的数据信息，点击【提交申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时间: 2024-12-03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是 否

减征政策起始时间 2024-07-01

减征政策终止时间 2024-12-31

序号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4-07-01	2024-12-31	561,144.19	0.012	6,733.73	3,366.86	0.00	3,366.86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3	2024-07-01	2024-12-31	110.03	2.7	297.08	297.07	0.00	0.01
合计	-	-	-	-	-	-	7,030.81	3,663.93	0.00	3,366.87

应补(退)税额合计 3,366.87 元 叁仟叁佰陆拾陆元捌角柒分

取消 提交申报

进行信息确认，依次录入“真实”、“责任”，点击【确定】

信息确认

请依次选择“真”、“实”、“责”、“任”4个字。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确认填报内容 可靠、完整，并自愿对填报内容承担法律 。

爱 真 国 实 友 责 任 善

取消 确定

三、新电子税局操作汇总纳税报告

居民企业总、分支机构需要将总机构、分支机构信息报送至税务机关以便办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申报相关事项。操作步骤看过来。

第一步、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

报告】-【汇总纳税报告】



第二步、进入功能时，系统判断纳税人是否首次办理汇总纳税报告（在电子税务局和核心征管系统均无办理记录），若首次办理则是直接进入填报页面，若是非首次办理则进入已办理记录列表页面。

（一）按照总分机构类型纳税人首次办理汇总纳税报告：

1. 总机构纳税人首次办理

进入【汇总纳税报告】界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确认汇总纳税信息(包括总体信息、下一级机构信息、总机构项目部信息、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完成后点击【提交】。

← 返回 首页 > 汇总纳税报告

汇总纳税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总分机构类型	汇总税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总机构	企业所得税

总体信息

跨地区转移类型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	有效起始	有效终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2024-01-01	<input type="text"/>

下一级机构信息

1 请勾选需要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不纳入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无需勾选。

已选 0 项 取消选择 选择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	跨地区转移类型	就地缴纳税识	不就地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共 1 条数据 5 条/页 < 1 >

总机构项目部信息

[新增](#)

总分机构类型	汇缴企业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外出经营地	操作
暂无数据					

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

部门名称

2. 分总机构(上设上级机构、下设下级机构)

纳税人进入【汇总纳税报告】界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确认汇总纳税信息(包括总体信息、上一级机构信息和下一级机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

← 返回 首页 > 汇总纳税报告

汇总纳税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总分机构类型	汇总税种
...	...	分支机构	企业所得税

总体信息

跨地区转移类型	分支机构层级	分支机构是否继续分配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
跨地市	2级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就地缴纳标识	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原因	参与年度汇算清缴标识	有效期起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2024-01-01
有效期止	2024-12-31		

上一级机构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总分机构类型	跨地区转移类型
...	...	总机构	省内实行特定比例分摊缴纳总机...
主管税务机关		...	

下一级机构信息

① 请勾选需要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不纳入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无需勾选。 知道了

已选 0 项 [取消选择](#) [选择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跨地区转移类型	就地缴纳标识	不就地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国家税务总局河曲县税务局	跨地市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国家税务总局保德县税务局	跨地市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国家税务总局五寨县税务局	跨地市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国家税务总局代县税务局	跨地市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国家税务总局静乐县税务局	跨地市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共 12 条数据 5 条/页 < 1 2 3 >

[保存](#) [提交](#)

3. 分支机构纳税人首次办理

进入【汇总纳税报告】界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确认汇总纳税信息(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总体信息和上一级机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

← 返回 首页 > 汇总纳税报告

汇总纳税企业总体信息

纳税人名称 北京...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	总分机构类型 分支机构	跨地区转移类型 请选择
分支机构层级 请选择	分支机构是否继续分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就地缴纳标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原因 请选择	参与年度汇算清缴标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有效期起 2024-01-01	有效期止 请选择日期

上一级机构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名称 北...公司	总分机构类型 总机构	跨地区转移类型 请选择
分支机构层级 请选择	就地缴纳标识 是		

保存 提交

(二) 按照总分机构类型纳税人非首次办理汇总纳税报告:

1. 总机构纳税人非首次办理,可以在列表页面对已办记录进行查看或变更,对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报告也可进行新增操作。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 汇总纳税报告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 增缴税汇总纳税

新增

办理状态	总分机构类型	跨地区转移类型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	就地缴纳标识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操作
办结	总机构	跨县(区)	否	是	2021-02-01	2021-12-31	查看 变更 打印
办结	总机构	跨县(区)	否	是	2022-01-01	9999-12-31	查看 变更 打印

共 2 条数据 20 条/页 < 1 >

2. 分总机构(上设上级机构、下设下级机构)非首次办理,纳税人可以在列表页面对已办记录进行查看、新增、变更等操作。

← 返回 首页 > 汇总纳税报告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 增查税汇总纳税

新增

办理状态	总分机构类型	跨地区转移类型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	就地缴纳标识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操作
办结	分支机构	跨地市	否	否	2017-07-01	2018-12-31	查看 变更 打印
办结	分支机构	跨地市	是	否	2019-01-01	2019-12-31	查看 变更 打印
办结	分支机构	跨地市	否	否	2020-01-01	2020-12-31	查看 变更 打印
办结	分支机构	跨地市	否	否	2021-01-01	2021-12-31	查看 变更 打印
办结	分支机构	跨地市	否	否	2022-01-01	2022-12-31	查看 变更 打印
办结	分支机构	跨地市	否	否	2023-01-01	2023-12-31	查看 变更 打印

共 6 条数据

20 条/页 < 1 >

3. 分支机构纳税人非首次办理，纳税人可以在列表页面对已办记录进行查看、新增、变更等操作。

← 返回 首页 > 汇总纳税报告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

新增

办理状态	总分机构类型	跨地区转移类型	分支机构层级	分支机构是否继续分配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	操作
办结	分支机构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2级	否	否	查看 变更 打印
办理中	分支机构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2级	否	否	查看

共 2 条数据

20 条/页 < 1 >

第三步、填写完成后即可提交申报，提交成功后税务机关将收到受理任务，纳税人可在【事项进度管理】中关注税务机关的审核结果。



申请成功

已提交税务机关进行信息确认,请在电子税务局【事项进度管理】中查看办理进度。

[返回首页](#)

四、新电子税局操作车辆购置税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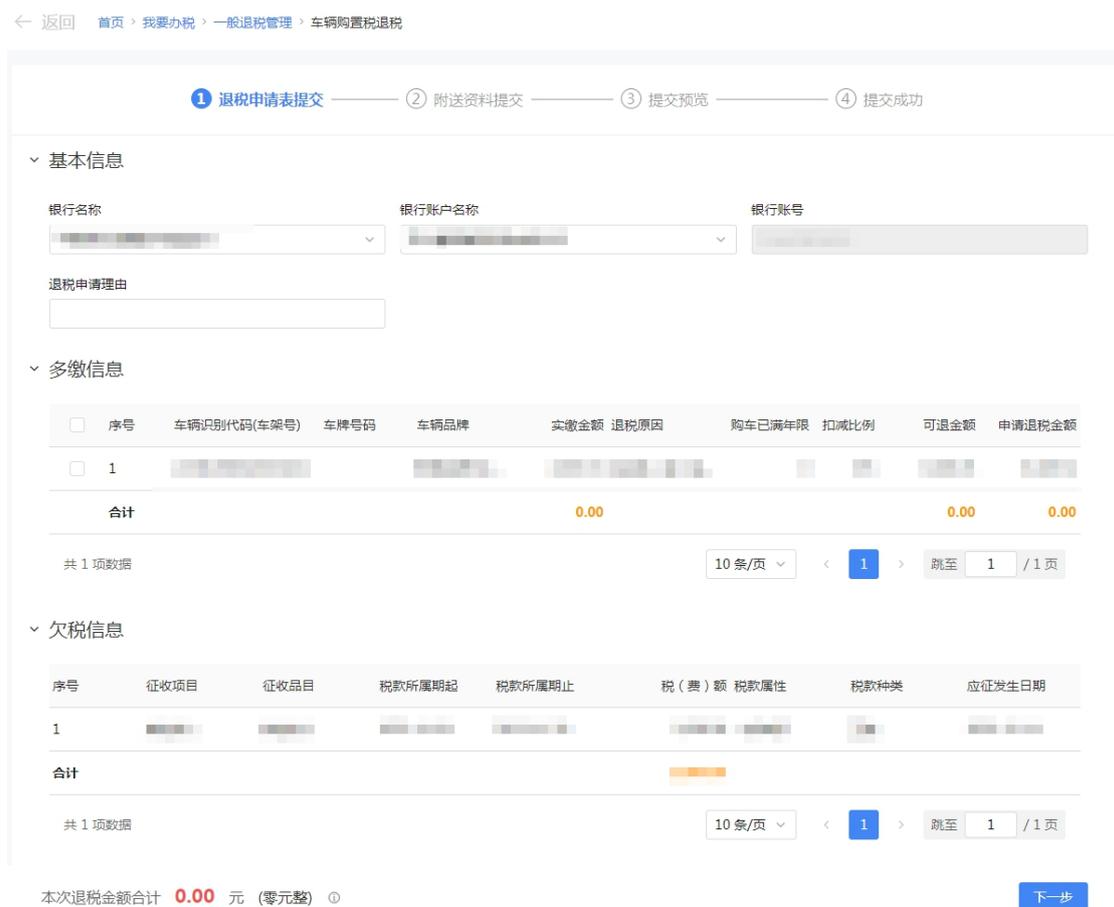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符合免、减税条件但已征税的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情形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具体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新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一般退税管理】-【车辆购置税退税】。



第二步、进入车辆购置税退税界面，系统自动预填银行账号信息，并带出所有可退的车辆购置税信息。



第三步、录入退税申请理由，勾选需要退税的数据，系统自动计算本次退税金额合计。核对金额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1 退税申请表提交 ———— 2 附送资料提交 ———— 3 提交预览 ———— 4 提交成功

基本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退税申请理由

多缴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序号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实缴金额	退税原因	购车已满年限	扣减比例	可退金额	申请退税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text"/>								
合计					<input type="text"/>					

共 1 项数据 10 条/页 < 1 > 跳至 1 / 1 页

欠税信息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税(费)额	税款属性	税款种类	应征发生日期
1	<input type="text"/>							
合计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共 1 项数据 10 条/页 < 1 > 跳至 1 / 1 页

本次退税金额合计 元 ①

第四步、系统跳转附送资料提交界面，如需上传附送资料，可点击【上传】，选择文件并上传后，点击【下一步】按钮。

① 退税申请表提交 — ② 附送资料提交 — ③ 提交预览 — ④ 提交成功

附报资料

单个文件不超过10M，支持上传的文件格式 [①](#)

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 条件报送 （限上传1份文件）	上传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条件报送 （限上传2份文件）	上传
居民身份证 条件报送 （限上传1份文件）	上传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条件报送 （限上传1份文件）	上传
车辆登记注册地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 条件报送 （限上传1份文件）	上传
车辆登记注册地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复印件 条件报送 （限上传1份文件）	上传
护照 条件报送 （限上传1份文件）	上传
护照复印件 条件报送 （限上传1份文件）	上传
居住证 条件报送 （限上传1份文件）	上传
居住证复印件 条件报送 （限上传1份文件）	上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条件报送 （限上传1份文件）	上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复印件 条件报送 （限上传1份文件）	上传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 条件报送 （限上传1份文件）	资料复用 上传

[上一步](#) [下一步](#)

第五步、系统跳转提交预览界面，并确认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数据是否有误。如数据有误，可点击【上一步】按钮修改数据后重新提交。如数据无误，点击【提交】按钮。

① 退税申请表提交 — ② 附送资料提交 — ③ 提交预览 — ④ 提交成功

① 请仔细核对申请表信息，确认系统预填数据是否准确，自行填写信息是否准确，如数据有误，请修改后再提交。 ×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30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户名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已缴车辆购置税税款						
购置日期		申请退税额						
退税原因代码	A.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按照已缴纳税款每满1年扣减10%计算退税额;未满1年的,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购车已满年限	扣减比例	退车发票代码	退车发票号码		
			0	0.0%				
	B.其他原因 退税	B1.计税价格错误:按照新申报的计税价格重新计算应退税额。	原申报计税价格	现申报计税价格				
		B2.厂牌型号或配置选择错误:按照新的车辆型号或配置重新计算应退税额。	原选型号或配置	现选型号或配置				
		B3.重复缴纳税: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B4.税率选择错误:重新按照正确税率计算应退税额。	原申报适用税率	现申报适用税率				
		10.0%	0					
B5.误收退税:按照误收退税额申请退税。								
B6.符合免、减税条件但已征税:按照应免、减税额申请退税。								
B7.其他。								
<p>纳税人声明: 本申请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名或盖章):</p> <p>委托声明: 现委托(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办理车辆购置税涉税事宜,提供的凭证、资料是真实、可靠、完整的。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交予此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p>								

上一步
提交

第六步、系统跳转到提交成功界面，完成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



五、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申报财产租赁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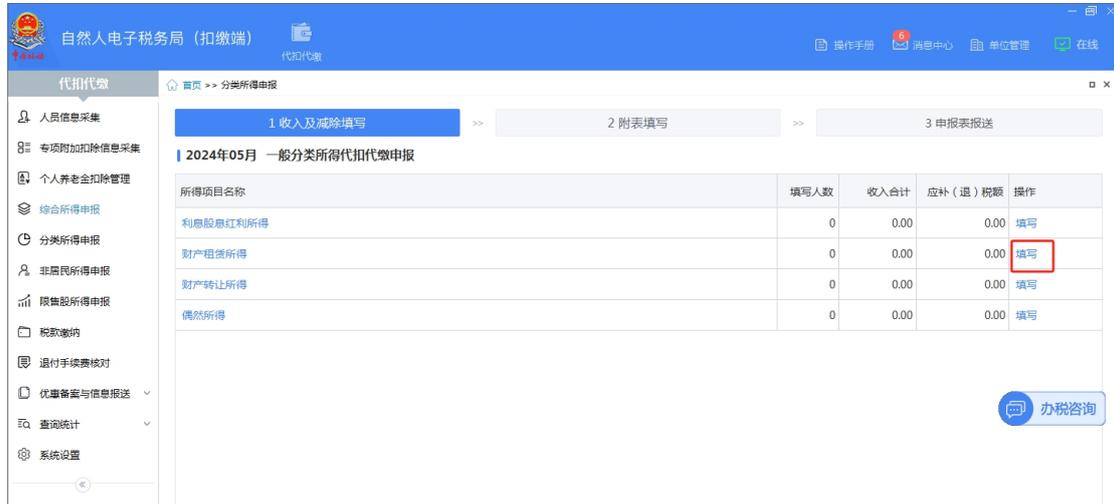
纳税人取得自然人代开的房屋租赁发票，备注栏注明“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则纳税人需在支付房租的次月按照“财产租赁所得”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步骤看过来。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人员信息采集】-【添加】-录入代开房屋租赁发票自然人信息-点击【保存】，勾选添加的此条记录-点击【报送】-获取反馈为【报送成功】可进行申报。



第二步、点击【分类所得申报】-【财产租赁所得】-【添加】，选择所得项目为【个人出租房屋所得】、录入“本期收入及免税收入”“允许扣除的税费”“减除费用”等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应纳税额”，在减免税额处填写个人出租住

房减按 10%计征个人所得税的税额，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



财产租赁所得 编辑

基本信息

工号: 04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所得期间起: 2024.10.01
 姓名: 证件号码: 所得期间止: 2024.10.31
 所得项目: 个人房屋出租所得

本期收入及免税收入

收入: 4517.86 免税收入: 0.00

扣除及减除

允许扣除的税费: 92.65 减除费用: 885.04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0.00
 *扣除及减除项目合计: 977.69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3540.17 税率: 20.00 %
 应纳税额: 708.03 减免税额: 354.01
 *应扣缴税额: 354.02 已缴税额: 0.00 *应补(退)税额: 354.02
 备注:

保存 关闭

第三步、点击【附表填写】-选择【减免事项附表】-录入“个人出租住房减征个人所得税”-减免性质选择“其他”-填写减免税额-点击【保存】。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扣缴端)

代扣代缴

1 收入及减除填写 >> 2 附表填写 >> 3 申报表报送

2024年05月 其他附表

附表名称	填写状态	填写人数	操作
减免事项附表	无需填写		填写
准予扣除的捐赠附表	无需填写		填写
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	无需填写		填写

办税咨询

减免事项附表查看

姓名: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

所得项目: 个人房屋出租所得 总减免税额: 4248.12

序号	减免事项	减免性质	减免税额	操作
1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	其他	4,248.12	增加 删除

上一条 下一条 保存 关闭

第四步、点击【申报表报送】-【发送申报】即可

代扣代缴 申报所得申报

1 收入及减除填写 >> 2 附表填写 >> 3 申报表报送

2024年10月 申报表报送

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 申报状态: 待申报

导出申报表 发送申报

报表名称	申报人数	收入合计	应纳税额	应补(退)税额	是否可申报
一般分类所得	1	54214.28	8496.36	4248.24	是
减免事项附表	1	--	--	--	是

办税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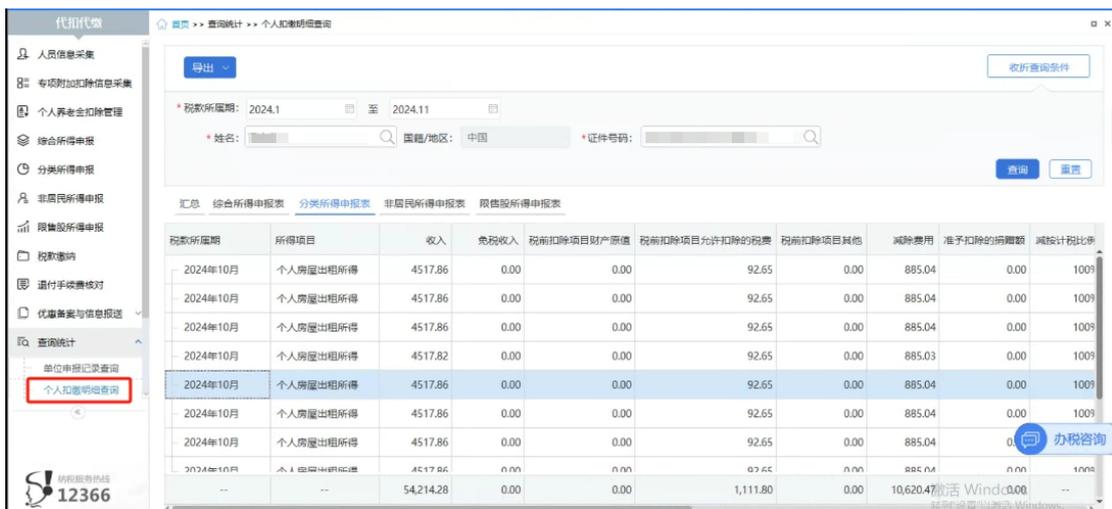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激活 Windows

第五步、点击【税款缴纳】-【立即缴税】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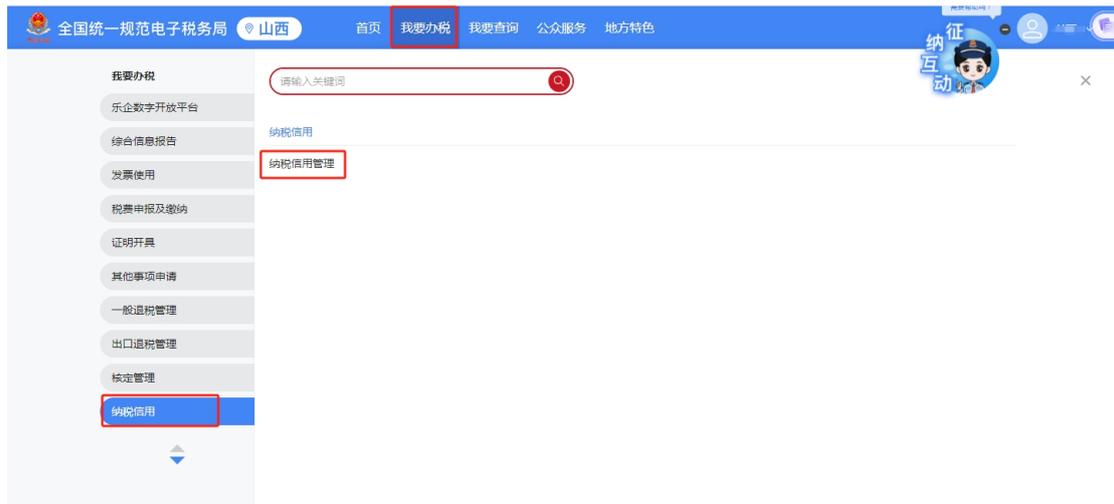
申报完成后可通过【查询统计】-【个人扣缴明细查询】即可核实申报记录。



六、新电子税局纳税信用管理

纳税人应及时关注纳税信用指标详情及扣分项目，如存在失信行为应及时纠正，以免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第一步、登录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纳税信用】-【纳税信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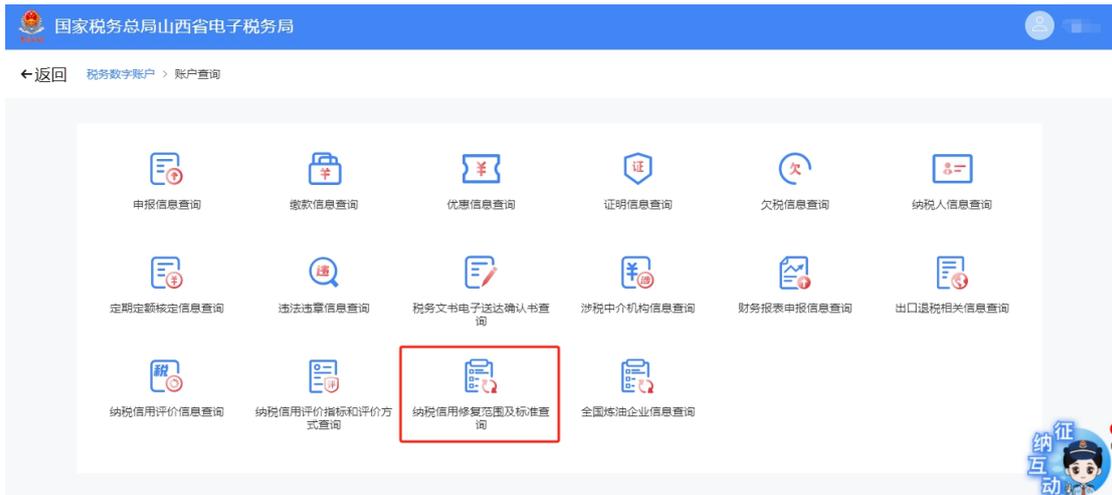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页面即可查看当年度的指标详情信息



请您根据当前年度扣分指标信息，及时处理失信事项，越早处理，你的信用修复获得的分值越多。

温馨提示：

若需查询【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通过【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账户查询】-选择对应的模块进行查看。



七、新电子税局操作无欠税证明开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7号）第一条规定：《无欠税证明》是指税务机关依纳税人申请，根据税收征管信息

系统所记载的信息，为纳税人开具的表明其不存在欠税情形的证明。

新电子税局操作步骤看过来！

第一步、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开具无欠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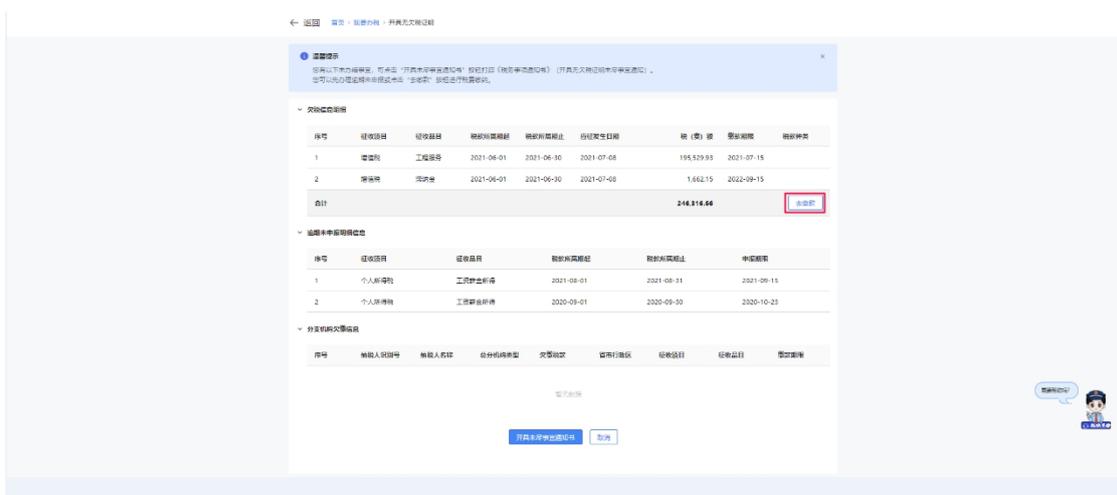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开具无欠税证明功能模块。（如申请人不存在未办结事宜，跳转到无欠税证明预览界面，如申请人存在未办结事宜，则展示纳税人的未尽事项详情界面）

情形一、若不存在未办结事宜，直接进入开具无欠税证明界面，点击【下载】可下载 PDF 格式表单。



情形二、若存在未办结事宜, 显示未办结事项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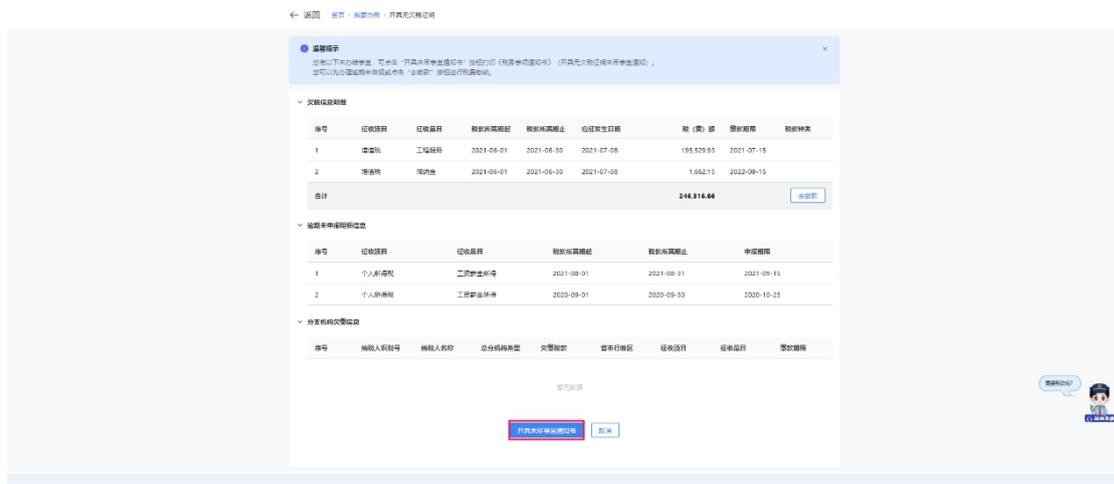
页面欠缴信息明细列表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时, 点击【去缴款】。



进入【税费缴纳】功能界面, 操作缴款成功后【返回首页】, 通过【开具无欠税证明】功能模块开具证明, 可点击【下载】PDF 无欠税证明。



情形三、若存在其他未办结事宜且尚未办理的, 点击【开具未尽事宜通知书】进入开具未尽事宜通知书界面。



查看存在的未办结事宜, 可点击【下载】无欠税证明未尽事宜通知书。



办结未尽事宜后，符合开具条件的，通过【开具无欠税证明】功能模块开具证明。

八、新电子税局操作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企业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需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股息分配等事项进行处理。在进行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前，应先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如何在新电子税局操作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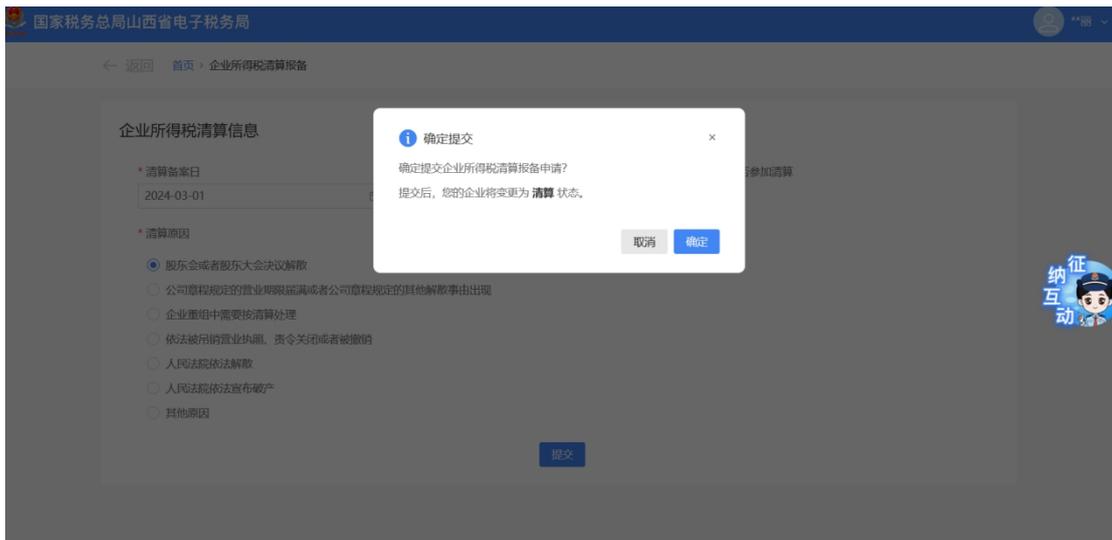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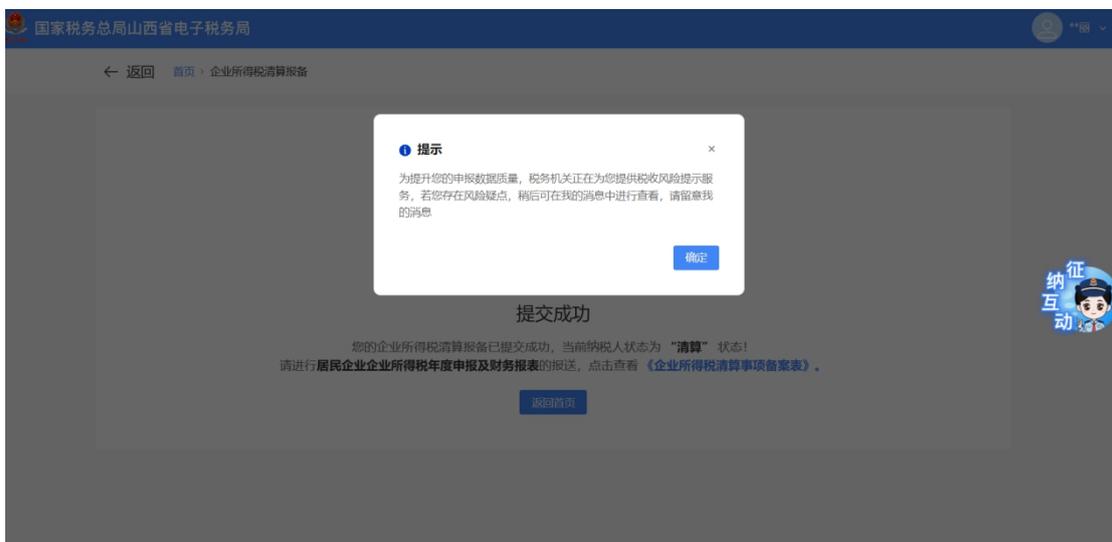
第二步、选择清算备案日、清算结束日及清算原因，点击【提交】。



第三步、提交后系统提示：确定提交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申请？提交后，您的企业将变更为清算状态，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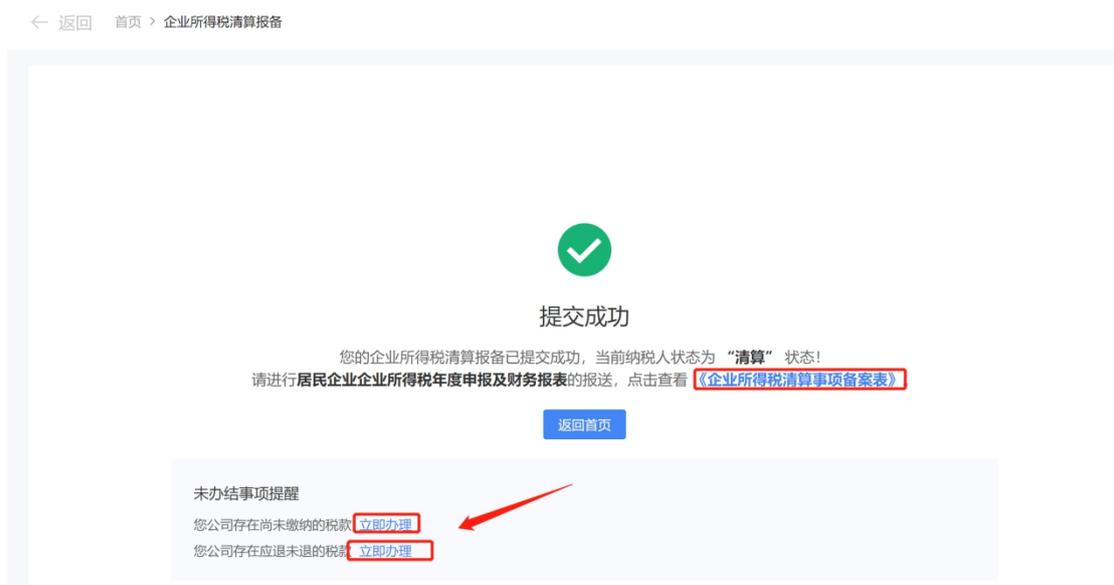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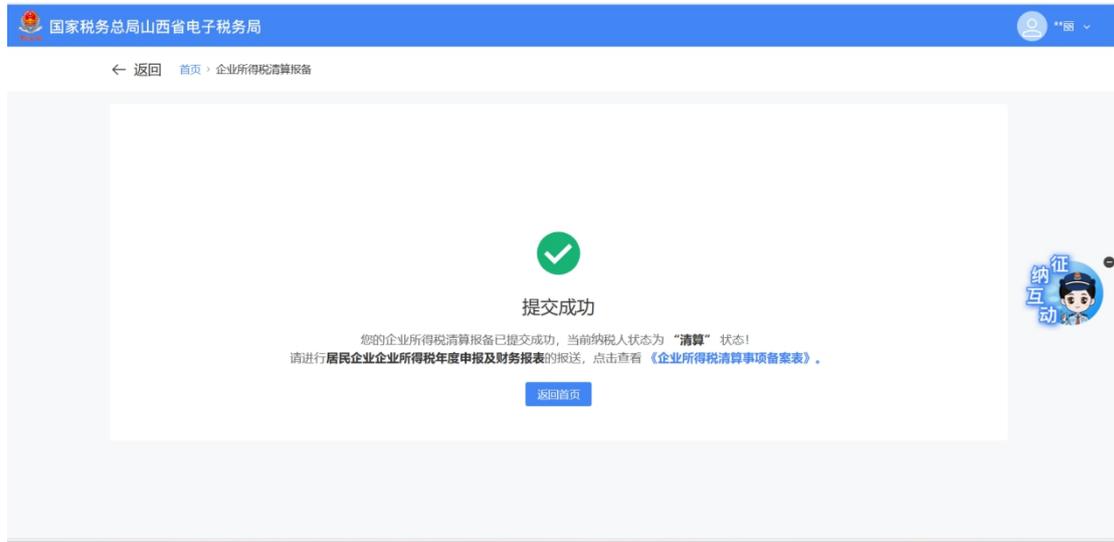


第四步、系统跳转至提交成功界面并弹出提示：“为提升您的申报数据质量，税务机关正在为您提供税收风险提示服务，若您存在风险疑点，稍后可在我的消息中心进行查看，请留意我的消息。” 点击【确定】。



“您的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已提交成功，当前纳税人为“清算”状态！请进行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及财务报表的报送，点击查看《企业所得税清算事项备案表》。点击【返回首页】可跳转到首页。同时，会对未办结事项进行提醒，可直接点击【立即办理】前去办理相关未办结事项。点击查

看【企业所得税清算事项备案表】可预览备案表，点击【下载报告表】，可下载 PDF 格式报告表。



↓ 下载报告表

企业所得税清算事项备案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63216110137	纳税人名称	四川飞鹰达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二段2号附2号A14层1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强
经办人	曹宁	经办人联系方式	18608327754
办理人员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办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320209198801041777
清算原因	其他原因	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参加清算	是
清算备案日	2022-12-13	清算结束日	
受理人	电子税务局	受理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成华区税务局青莲税务所
		受理日期	2022-12-13

九、新电子税局操作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依法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所得税。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结清税款。

新电子税局操作流程

第一步、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第二步、进入功能后系统展示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界面，系统默认为补录式申报界面。



1) 纳税人如需填报“资产处置损益额”相关信息，则点击

数据项下方的【填写明细表】，系统弹出相应界面：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
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应收补贴款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点击加载更多			
合计	0.00	0.00	0.00

取消 确定

2) 纳税人如需填报“负债清偿损益额”相关信息，则点击数据项下方的【填写明细表】，系统弹出相应界面：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清偿金额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应付工资	0.00	0.00	0.00
应付福利费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点击加载更多			
合计	0.00	0.00	0.00

取消 确定

纳税人如需填报“清算支出及扣除”相关信息，则点击数据项下方的【填写明细表】，系统弹出相应界面：

清算支出及扣除 ×

清算支出：

清算费用

清算税金及附加

扣除项目：

免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

其他免税所得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纳税人如需填报“剩余财产”相关信息，则点击数据项右边的【前往计算】，系统弹出相应界面：

剩余财产计算

项目	金额
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	0.00
清算费用	0.00
职工工资	0.00
社会保险费用	0.00
法定补偿金	0.00
清算税金及附加	0.00
清算所得税额	0.00
以前年度欠税额	0.00
其他债务	0.00
剩余财产 (1 - 2 - ... - 9)	0.00

取消
确定

第三步、如需预览表单，可点击页面右下角的【预览表单】：

预览表单

报表列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
- 《负债清缴损益明细表》
- 《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清算所属期起：	2023-01-01	清算所属期止：	2023-02-01

类别	行次	项目	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	资产处置损益 (填报表一)	0.00
	2	负债清缴损益 (填报表二)	0.00
	3	清算费用	0.00
	4	清算税金及附加	0.00
	5	其他所得或支出	0.00
	6	清算所得 (1+2-3-4+5)	0.00
	7	免税收入	0.00
	8	不征税收入	0.00
	9	其他免税所得	0.00
	1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关闭

第四步、如需通过传统表单进行“填表式”申报，可点击【我要填表】进入表单式填报界面。

清算所属期 2023-01-01 至 2023-02-01 (2023年)

我要填表

清算所得税

①资产处置损益额

0.00 填写明细表

②负债清偿损益额

0.00 填写明细表

③清算支出及扣除

0.00 填写明细表

④其他所得或支出

0.00

⑦(免)企业所得税额

0.00

⑧境外应补所得税额

0.00

税款计算信息

⑤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元 (零元整) ①

⑤ 应纳税所得额 ①

0.00

⑥ 征收标准(税率)

25%

⑧ 以前纳税年度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报税列表

上传附件资料 重置 暂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金额单位: 元, 五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清算所属期起:	2023-01-01	清算所属期止:	2023-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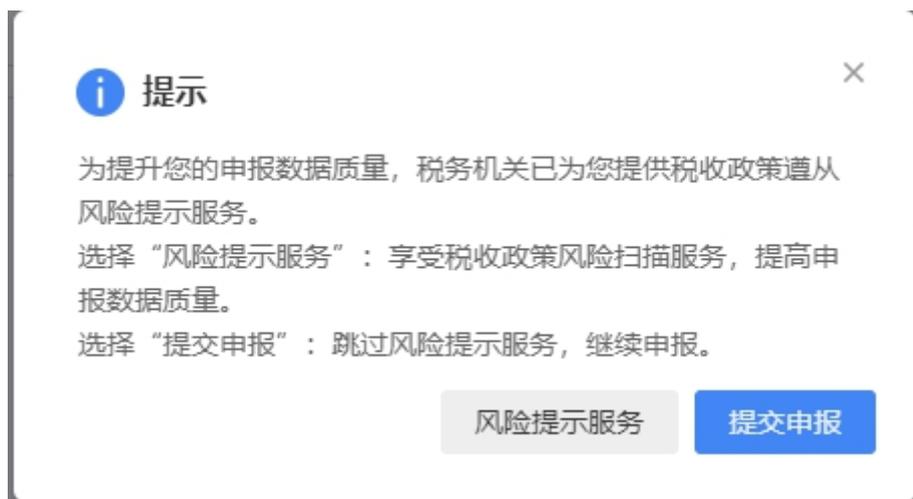
类别	行次	项目	金额
	1	资产处置损益 (填报表一)	0.00
	2	负债清偿损益 (填报表二)	0.00
	3	清算费用	0.00
	4	清算税金及附加	0.00
	5	其他所得或支出	0.00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6	清算所得 (1+2-3-4+5)	0.00
	7	免税收入	0.00
	8	不征税收入	0.00
	9	其他应税所得	0.00
	1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11	应纳税所得额 (6+7+8+9-10)	0.00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元 (零元整)

风险提示服务 提交申报

第五步、提交申报

①当纳税人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申报”按钮，系统提示是否需要进行风险提示服务。



②纳税人可点击“风险提示服务”按钮进行风险扫描，系统反馈风险扫描结果，纳税人可点击“修改表单”对报表进行修改，也可点击“继续申报”按钮提交申报。



③完成申报前纳税人需对填报的信息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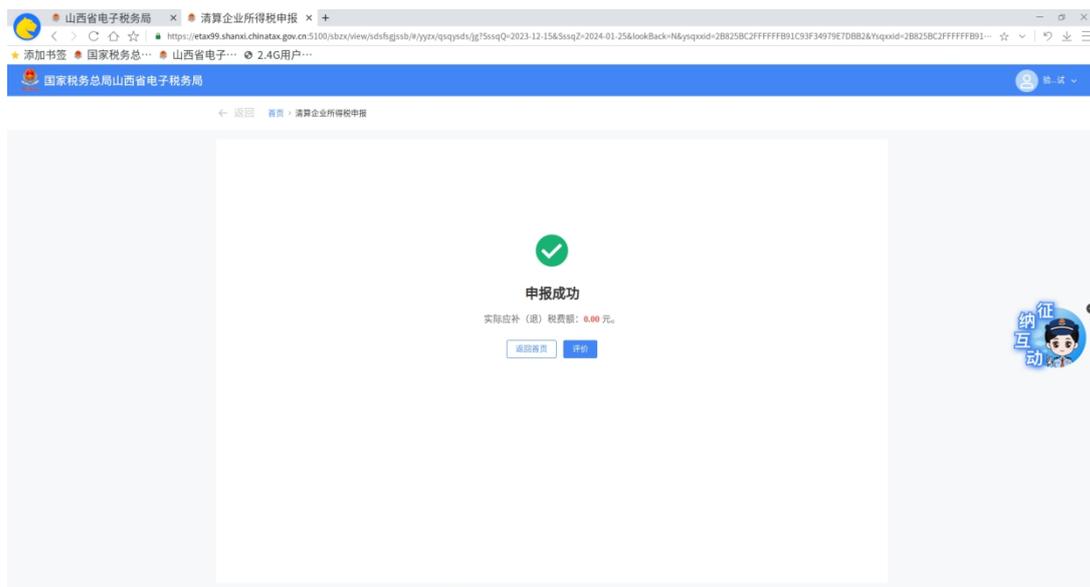
信息确认

① 请依次选择“真”、“实”、“责”、“任”4个字。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确认填报内容 可靠、完整，并自愿对填报内容承担法律 。

爱 真 国 实 友 责 任 善

第六步、填写确认完成后，点击【确定】提交申报表。纳税人申报成功后，可以通过点击【立即缴款】进行税款缴纳。



十、新电子税局操作开具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完成车辆购置税的申报和缴纳后，可通过新电子税局开具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一起来看具体操作吧。

方式一、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

及缴纳】—【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进行申报缴款，完成后点击【下载完税证明】开具。



方式二、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公众服务】—【公众查询】—【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查询】

输入车架号和验证码，查询下载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十一、新电子税局操作代理业务登录

若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办理委托方涉税业务时，首先需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办税人员维护从业人员的

信息，其次维护协议要素信息，待委托方确认后，从业人员才可以代理业务的身份登录办税。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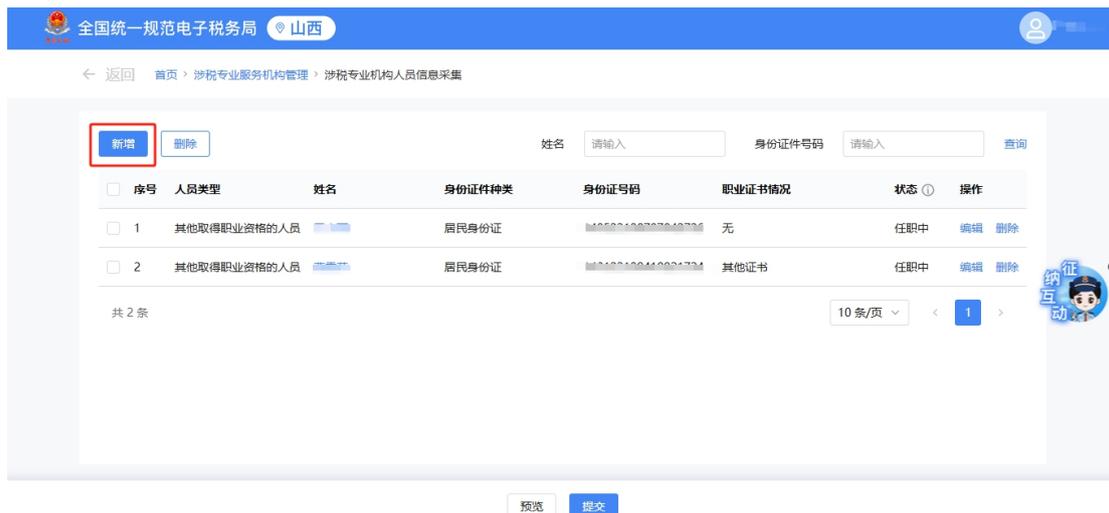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第二步、新增从业人员，以新入职的从业人员为例介绍，点击从业人员旁的【管理】进行操作。



点击【新增】，录入人员信息后，点击【提交】



第三步、维护协议要素信息，点击协议信息卡片的【管理】操作。



点击【新增】，录入相关信息其中代理人员需选择上一步新增的从业人员点击【确定】，录入完成后点击【提交】。



第四步、委托方确认，如果服务项目中包含“纳税申报代理”或“其他税务事项代理”的，待委托方同意后，协议要素信息采集成功。

第五步、由从业人员选择【代理业务】登录新电子税局，办理涉税事项即可。





十二、新电子税局 APP 车辆购置税申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新电子税局 APP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办&查】-【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申报】。



第二步、进入系统后，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购置车辆应申报

信息，勾选待申报的车辆信息。



第三步、纳税人可点击车辆对应卡片查看车辆详细信息。



第四步、纳税人确认勾选车辆申报数据是否完整正确，并补录挂牌地信息。



第五步、可点击底部计税明细查看对应车辆税款计算信息。



第六步、纳税人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进入申报。

十三、新电子税局 APP 操作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完成税费种纳税申报，完成缴款后，可申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一起来看操作步骤吧。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 后，点击【办&查】-【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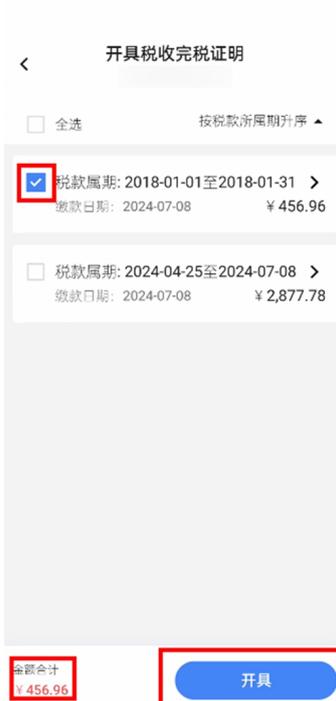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界面，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及完税证明（文书式）。

(1) 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

录入“缴款日期起/止”等查询条件，点击【查询】。



系统查询出可开具的完税信息。勾选需要开具的完税信息，点击【开具】。



跳转至开具成功页面，可选择点击【下载】或点击【返回首页】。



(2) 开具完税证明（文书式）

纳税人需要申请对连续某个时间段的纳税情况汇总开具完税证明的，需要选择“完税证明（文书式）”。选择“缴款日期起/止”，选择开具类型为汇总或明细，点击【查询】。



勾选需要开具的数据，点击【开具】。



跳转至开具成功页面，可点击【下载】下载税收完税证明，也可点击【返回首页】返回首页。



十四、新电子税局操作发票用票需求申请

纳税人办理了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报告后需要使用发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用票需求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发票的种类、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已办理发票用票需求申请的纳税人也可申请重新核定其使用的发票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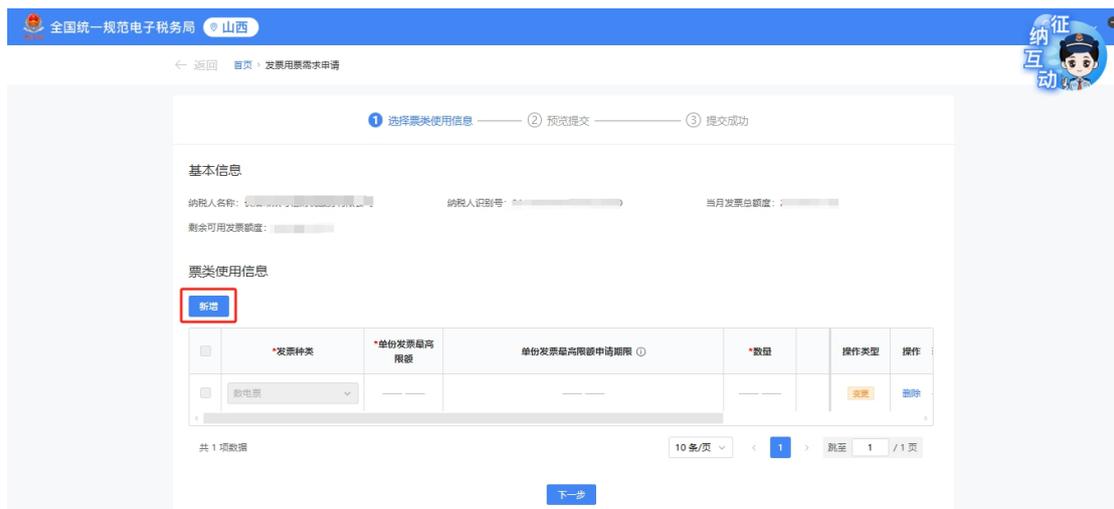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业务】-【发票用票需求申请】。



第二步、若纳税人为“首次”发票票种核定，可点击【增行】，填写需要申请的发票票种核定信息。

如果为非一般纳税人的首次票种核定不进行预填，可点击【增行】，填写需要申请的发票票种核定信息。

若纳税人为“非首次”发票票种核定，系统自动带出当前有效票种核定申请信息；可点击【新增】，填写需要申请的发票票种核定信息，也可对已申请发票票种核定信息进行修改。



第三步、纳税人勾选新增或修改的发票票种核定信息，点击【下一步】，系统跳转预览提交页面。

← 返回 [首页](#) > 发票用票需求申请

发票用票需求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操作类型	委托代开标识	发票种类代码	发票种类名称	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起	单份发票
变更	否			十万元		999
变更	否			十万元		999
当期发票累计领用金额				0.0		
纳税人 (签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业主、负责人):		缴款日期:		

第四步、纳税人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发票票种核定申请；也可点【上一步】修改发票票种核定申请信息。当纳税人提交的申请不满足自动审核的条件时，触发人工审核。

← 返回 [首页](#) > 发票用票需求申请

填写用票数量
 预览提交
 提交成功



提交成功

您的发票用票需求申请已提交。如有疑问可通过征纳互动或拨打12366、主管税务机关电话等方式进行咨询。

您可能需要:

[查看进度【我要查询】](#) · [【涉税信息查询】](#) ·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去查看](#)

十五、新电子税局操作税收减免报告

符合报告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如需享受相应税收减

免，应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或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收减免报告。

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当减免税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新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 - 【税收减免】 - 【税收减免报告】。



第二步、纳税人选择“减免税备案事项”，并根据事项选择享受税收优惠的起止时间。



第三步、根据纳税人选择的“减免税备案事项”，自动带出该事项需要上传的附列资料，可选择“扫码上传”或“本地上传”进行附报资料上传。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税收减免报告

优惠事项 (增值税)

* 减免税备案事项 ①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自2016-05-01...)

* 享受优惠有效期间 请选择日期 - 请选择日期

* 征收品目 请选择

附列资料上传

单个文件不超过10M, 支持上传的文件格式 ①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必报	扫码上传 本地上传
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至8级)》复印件 必报	扫码上传 本地上传
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必报	扫码上传 本地上传

提交

第四步、纳税人如果选择的减免税报告事项为“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系统检查纳税人是否维护职工名册，未维护系统会提示纳税人，纳税人可点击【去维护】后进入职工名册，若为“非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则直接进入第五步。

返回 首页 税收减免报告

优惠事项 (增值税)

* 减免税备案事项 ①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自2016-05-01...)

附列资料上传

单个文件不超过10M, 支持上传的文件格式 ①

提示

您(单位)的残疾人职工占比低于25%, 不符合该优惠备案条件, 是否维护职工名册?

取消 去维护

提交

第五步、纳税人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

← 返回 首页 · 税收减免报告

优惠事项（增值税）

* 减免备案事项 ⓘ * 享受优惠有效期间

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自2003-05-01至9999-12-... 请选择月份 - 请选择月份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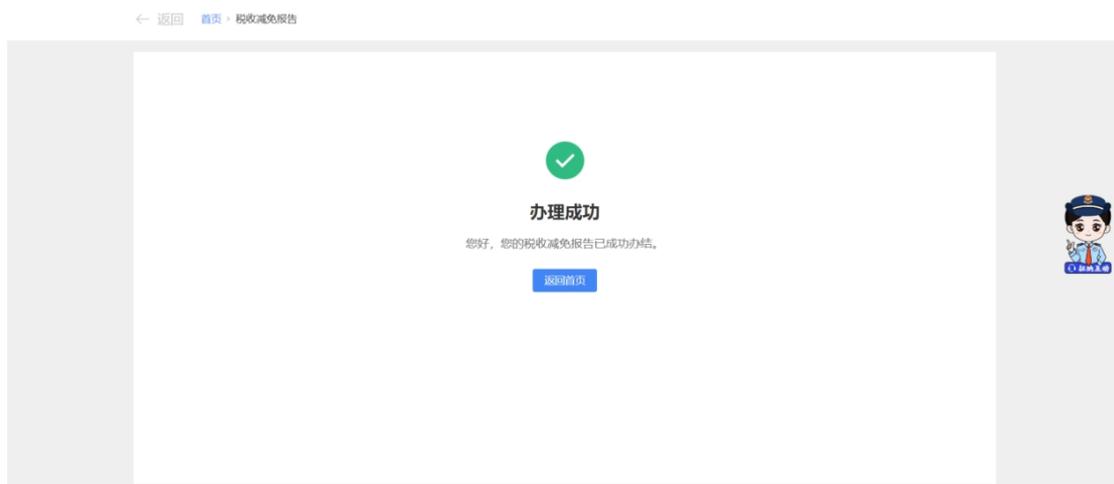
附列资料上传

单个文件不超过10M，支持上传的文件格式 ⓘ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small>必报</small>	上传
> 国内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铂金的证明材料 <small>条件报送</small>	上传
>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 <small>条件报送</small>	上传

提交

第六步、显示办理成功，完成“减免税报告事项”报告业务办理。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是否包含稽查查补销售额？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以界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二、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能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吗？

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的工会经费扣除标准是多少？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 2%、14%、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四、销售酸菜税率多少？

经晾晒、冷藏、冷冻、包装、脱水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腌菜、咸菜、酱菜和盐渍蔬菜等属于农产品，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9%，小规模为 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五、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

所得的自行申报的纳税期限、纳税地点是什么？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六、合租住房可以分别扣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非夫妻关系），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七、达到查账征收条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是否可以继续采用核定征收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不得违规扩大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对其中达不到查账征收条件的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促使其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达到查账征收条件后要及时转为查账征收。

八、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应按照什么服务缴纳增值税？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九、车船税的缴纳期限是什么？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到哪里申报纳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81号）规定：“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占用耕地，应当在耕地所在地申报纳税。”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